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过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本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2010年的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2009年本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实际发生的肝素钠原料药购销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8.52万元。天道医药和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殿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主营业务为低分子肝素钠的研发和生产，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大楼2-205、209、408、111。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道医药的总资产为5546.49万元、净资产为-1205.04万元；2009年度，天道医药净利润为-251.89万元。

2、天道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锂和李坦，天道医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道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其由于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利润，但发展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除上述的关联销售外不存在其它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的货物销售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

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2、公司与天道医药已于2010年6月9日签署了《供销协议》，协议对合同总金额、定价原则和依据、产品质量、结算方式、验收等进行了约定，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天道医药之间的交易事项是为了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同类产品的客户销售价格来定价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2010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管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公司与天道医药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王以政和朱中伟对以上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201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天道医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确定的 2010 年与天道医药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同意《关于 2010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投证券对海普瑞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